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济政字〔2020〕16 号）要求，为推进全市企业上云，帮助企业数字化转型，更好的开展 2021 年济南市星级上云企业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行业云平台服务商。指面向某一行业或某个领域提供行业性、专业性云服务的服务商，其集合行业内多个应用，以在线服务的方式，向行业企业、相关组织和公众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二、申报条件

1. 在济南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2.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或产品登记证，代理其他公司产品的须提供代理授权证书或协议。行业云平台服务商应提供互联网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授权许可证明。

3. 提供《济南市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中所列上

云内容相对应的云服务业务，并且已经服务的上云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对于我市新近引进落地的国内、省内知名云服务商不作具体数量限制）。

4. 符合济南市企业上云发展导向，在所服务的主要行业领域影响力大，积极探索采用新的服务模式和业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5. 入选济南市 2020 年第一批云服务商的企业，需提供 2020 年上云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上云服务计划，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列入 2021 年企业上云服务商，无需填写申报书。

6. 申报单位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程序

1.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的组织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申报书》（附件 1）要求组织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 PDF 电子版材料，按属地化管理报送至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且证明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汇总填写《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形成推荐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及企业申报书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邮箱，逾期将不予受理。

3. 请申报企业（含济南市 2020 年第一批云服务商）于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通过“济企通”平台注册备案，登陆网址：<http://www.jiqitong.cn/>。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第三方专家评估，评估结

果经公示后，有效期为一年。

联系人：李瑛、朱新宇 联系电话：66605786

邮箱：sgxjxxhyszjjc@jn.shandong.cn

附件：1. 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申报书
2. 2021 年济南市企业上云服务商申报信息
汇总表

